

法規名稱：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評議會每三年為一屆，每屆評議會之聘任評議員，依本院組織法第七及第十條之規定，分為數理科學、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，每組名額，至少十人，四組總額，至多五十人，其分配，由前屆評議會規定之。

第 3 條

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前五個月，組設下屆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辦理各組候選人提名，並通知各組院士，得以三人之聯署，註明理由，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本組評議員之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就本會及院士所提者，合併提出各組候選人。其人數，至少應為當選名額之倍數。必要時，院士得以三人之聯署，向院士會議提出評議員候選人，經出席院士過半數之同意，列入評議員候選人名單。

第 4 條

- 1 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依各組應選名額，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，並應有候補當選名額，每組一至五名，依其獲票數之高低，排定其候補順序。
- 2 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。
- 3 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，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 5 條

聘任評議員選出後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，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，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，由候補當選人，依序遞補為當選人。

第 6 條

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，由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。

第 7 條

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，應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由評議會補選之。但於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前，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，致不足法定最低開會人數時，應由院士會議依本辦法所定選舉程序增補選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得以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，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修正之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本院發布日施行。